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六八一號令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以淨零排放為目標，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追求永續發展；本府就所轄事項，進一步落實產業、住商及運輸部門的減碳政策，建構韌性城市，強化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透過教育及生活層面推動本市邁向淨零永續轉型之進程，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依地方特性擬具「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本次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智慧科技處」更名為「企劃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單位名稱。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單位及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統籌工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品質維護、太陽能光電、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和宣導等有關事項。</p> <p>二、民政處：推動宗教場所落實低碳、綠能及節能措</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單位及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統籌工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品質維護、太陽能光電、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和宣導等有關事項。</p> <p>二、民政處：推動宗教場所落實低碳、綠能及節能措</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原「智慧科技處」更名為「企劃處」。</p>

<p>施；宗教民俗活動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有關事項。</p> <p>三、建設處：推動淨零排放產業轉型暨低碳產業發展，輔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業、商業及市場綠能節能措施，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有關事項。</p> <p>四、教育處：推動各級學校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p> <p>五、工務處：推動本市調適工程、低碳工程、節能路燈、公寓大廈節能、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有關事項。</p> <p>六、都市發展處：推動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都市計畫、淨零都市更新規劃、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有關事項。</p> <p>七、交通處：推動低碳交通、市區公車電動化、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優待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有關事項。</p> <p>八、觀光新聞處：推動低碳旅宿、低碳旅遊及觀光相關設施節能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九、社會處：推動社福機構綠能及節能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施；宗教民俗活動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有關事項。</p> <p>三、建設處：推動淨零排放產業轉型暨低碳產業發展，輔導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業、商業及市場綠能節能措施，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有關事項。</p> <p>四、教育處：推動各級學校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p> <p>五、工務處：推動本市調適工程、低碳工程、節能路燈、公寓大廈節能、水資源回收管理及再利用等有關事項。</p> <p>六、都市發展處：推動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都市計畫、淨零都市更新規劃、綠建築與建築能效標示等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有關事項。</p> <p>七、交通處：推動低碳交通、市區公車電動化、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優待及能源補充設施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有關事項。</p> <p>八、觀光新聞處：推動低碳旅宿、低碳旅遊及觀光相關設施節能業務等有關事項。</p> <p>九、社會處：推動社福機構綠能及節能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p>十、<u>企劃處</u>：公正轉型中央對應窗口，推動本府與數位資訊相關之淨零排放等有關事項。</p> <p>十一、<u>警察局</u>：協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事項及災害防救情報蒐集與傳遞。</p> <p>十二、<u>消防局</u>：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策略、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運作、消防救災器材整備及提供防災資訊等有關事項。</p> <p>十三、<u>衛生局</u>：推動低碳健康飲食、低碳醫院及辦理氣候變遷所影響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等有關事項。</p> <p>十四、<u>文化局</u>：推動淨零文化形塑、藝文產業淨零減碳推廣，辦理古蹟、文化設施及園區、藝文活動低碳節能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推動事項：公正轉型、部門節電、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淨零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提升所轄設施綠美化及固碳、公務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輔導轄管事業碳盤查。</p> <p>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p>	<p>十、<u>智慧科技處</u>：公正轉型中央對應窗口，推動本府與數位資訊相關之淨零排放等有關事項。</p> <p>十一、<u>警察局</u>：協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事項及災害防救情報蒐集與傳遞。</p> <p>十二、<u>消防局</u>：推動氣候變遷災害潛勢分析與策略、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運作、消防救災器材整備及提供防災資訊等有關事項。</p> <p>十三、<u>衛生局</u>：推動低碳健康飲食、低碳醫院及辦理氣候變遷所影響之疾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等有關事項。</p> <p>十四、<u>文化局</u>：推動淨零文化形塑、藝文產業淨零減碳推廣，辦理古蹟、文化設施及園區、藝文活動低碳節能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推動事項：公正轉型、部門節電、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淨零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提升所轄設施綠美化及固碳、公務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輔導轄管事業碳盤查。</p> <p>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p>	
--	--	--